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禮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禮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簡禮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1 分之0.05以上。

12 【附件】

### 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速偵字第23號

15 被 告 簡禮清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簡禮清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時許，在屏東縣○○鄉○○村  
20 ○○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1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08分許，簡禮清騎乘機  
23 車行經屏東縣萬丹鄉香內路段時，因警察巡邏時見簡禮清臨  
24 停路邊且臉色潮紅而為警察攔查，警察發現其身上有散發酒  
25 味，遂於同日10時4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26 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禮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30 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單、屏  
31 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01 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告表各1紙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03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  
04 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06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檢 察 官 吳求鴻